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綜合企劃科	發稿日期	104年12月29日
里長資訊錯誤，桃園市標準與台中市台南市相同			

行政相驗是指針對非因犯罪而往生的大體之檢視，像是因病往生者，多數家屬都會在臨終前讓往生者回到家中，惟依醫療法規定，必須由當地衛生機關或醫療院所醫師檢驗後才能開具死亡證明。

為杜絕紅包文化並使醫師積極參與行政服務，也使行政相驗透明化、制度化，以符合直轄市規範，故桃園市各區衛生所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及參考其他直轄市之收費標準訂定，確實執行服務並收取行政相驗與 10 份死亡證明書費用共計 1000 元。蔡局長說，目前依照西醫一般收費標準規定，一般醫院醫師相驗費是 3000-5000 元，診所醫師 2000-3000 元不等，桃園市衛生局規定衛生所醫師不得收紅包、也不得拒絕行政相驗服務，僅酌情收 1000 元包括診斷書費用。目前其他五都衛生所醫師的狀況：台北不提供服務、新北 1150 元、高雄 1500 元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一樣收 1000 元。而且只有桃園市提供身障者與低收入者免費服務。

大園區卓榮騰里長在臉書上批評市府行政相驗賺往生者的錢，衛生局表示，這完全是錯誤資訊，衛生局所轄各區衛生所為提供便民服務。不論平日或假日皆有提供到府「行政相驗」服務，民眾只要有需求都可撥打在地衛生所電話，連春節期間都提供服務！

本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標準作業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民眾於家中死亡，由親屬以電話或臨櫃方式至衛生所申請相驗。
- 二、往生者死亡原因為病死或自然死亡，請家屬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：(1)往生者身分證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(2)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(3)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(須加蓋關

印)。即可與衛生所醫師約定到府相驗時間。

三、醫師前往相驗，並確認是否為病死或自然死亡。確認後開立死亡證明書，辦理死亡通報作業，完成行政相驗程序。

有關本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作業，皆可至本局網站→便民服務→行政相驗作業 (<http://www.tychb.gov.tw/form/index.asp?Parser=2,9,406>) 進行查詢喔!

新聞資料詢問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